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

承辦人：陳明芬

電話：22334261分機315

傳真：22389333

電子信箱：often3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華梵禮儀有限公司(負責人:張少薰 女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5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一字第1040015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（華梵禮儀有限公司）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營業地址變更一案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本局同意所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（負責人：張少薰，址設：臺中市北區金龍里健行路46號1樓，電話：04-23355359/0932-501858，統一編號：70513432）104年4月16日殯葬服務業變更地址申請書。
- 二、核准變更事項：營業地址由「臺中市北區大墩里三民路二段145號8樓之6」變更為「臺中市北區金龍里健行路46號1樓」。
- 三、貴公司於住宅區設立營業據點，核准申請使用營業面積為46.07平方公尺，惟僅限供辦公室、連絡處所使用，不得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、儲存或展示貨品。另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時，請貴公司確實遵守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貴公司依法完成公司營業地址變更登記，並向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變更會員證等相關事宜，並將變更後之文件資料影本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備查。

正本：華梵禮儀有限公司(負責人:張少薰 女士)

副本：代辦人：陳湘珍 君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

局長蔡世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所長決行